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2259號

原告 高新淳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一、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三百元。」同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並應於書狀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及表明事實、理由並附具證據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有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及未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未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，及未表明事實、理由並附具證據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2259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對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為寄存送達，並於113年10月11日經收受人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49至51頁）附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復未具體指明所欲撤銷之裁決書日期文號，其起訴程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1項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法 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佳寧